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導致杭州蘇頌減值虧損之情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ge Charm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該公司持有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之90%股權。杭州蘇頌從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之商譽減值約21,000,000港元(「減值事件」)。董事會謹此就以下導致減值事件之情況作出補充。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杭州蘇頌正就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與兩名潛在重要客戶磋商可能合作事項。同時，杭州蘇頌一直利用現有資源物色中小客戶，並能於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方面維持穩定收入。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杭州蘇頌之整體業務狀況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儘管與上述兩名潛在重要客戶之合作未能實現，惟杭州蘇頌仍能在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方面與其他中小客戶維持穩定合作。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就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所頒佈之規定日趨嚴苛，就整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而言，已對杭州蘇頌挽留現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方面產生負面影響。故此，杭州蘇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杭州蘇頌之業務未如董事於收購時原先所預期。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杭州蘇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由於政府政策影響杭州蘇頌原有業務模式之成效，故已下調杭州蘇頌之預期增長率，導致二零一七年出現減值約21,000,000港元。

就此而言，下表載述就減值評估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值詳情：

減值評估所作估值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對象	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
估值方法	貼現現金流、收入法
主要假設	(i).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4.2% (ii).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期間之毛利率介乎68%至82% (iii).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期間之除息稅前盈利率介乎56%至72% (iv). 企業稅率：25% (v). 永久增長率：3%
貼現率	22%

就收購杭州蘇頌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程序

本公司謹此補充說明，本公司已於收購杭州蘇頌時進行以下盡職審查程序：

- (i).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就杭州蘇頌出具一般及物業盡職審查報告，而本公司已審閱上述報告。上述盡職審查報告列明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杭州蘇頌之股權架構並無牽涉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之強制性條文之情況；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杭州蘇頌概無稅務方面之不合規記錄；
- (ii).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出具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稅務健康檢查報告，該報告(其中包括)分析財務報表之合理性、就內部監控流程提供推薦建議並分析杭州蘇頌稅務事宜之合規性；及
- (iii).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審核杭州蘇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誠如以上所述，於進行收購前，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對杭州蘇頌進行中國法律盡職審查，及委聘獨立核數師就杭州蘇頌之財務報表進行財務健康檢查及審核，以了解杭州蘇頌之背景、業務及財務狀況。經審閱中國律師及核數師出具之相關盡職審查報告後，本公司於收購進行時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減值事件可能出現。本公司認為，上述盡職審查程序為就該類性質之交易一般預期進行之程序，因此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充足合理。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減值事件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就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所頒佈之規定日趨嚴苛，導致杭州蘇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財務表現倒退；該情況超出本公司董事於收購時之預測及認知範圍。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儘管出現減值事件，惟董事已就該類性質之交易進行一般預期之必要盡職審查程序，並已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其技能、審慎及勤勉之責任，誠信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故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